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21-51 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正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台州椒江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国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一季报正文同时登载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

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军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志清，注册地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营业务为生产药品，技术开发等，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北京军海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项目建设状态，未产生营收。截至 2020 年底，北京军海项目建设已累计投入 30,483.63 万元，其资金主要来源于注册资本金、公司的借款和银行贷款。北京军海目前另一股东方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原股东北京四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军海 49% 股权后，一直未参与北京军海运营管理，北京军海目前实际上已面临公司治理机制失效、项目建设停滞、发展前景不明、无力清偿债务等一系列问题。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才可申请企业破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北京军海总资产为 33,980.25 万元，总负债为 29,606.56 万元，净资产为 4,373.69 万元。目前北京军海虽然资产大于负债，但其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例高达 95.612%），货币资金仅为 11,176.79 万元。北京军海的主要资产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用于清偿债务，其已经明显缺乏清偿到期债务的能力，且实质上已经资不抵债。

同时，北京军海向公司借款本金余额 15,626.76 万元，多笔借款已届清偿期且逾期多日；另外，公司作为担保人已根据合同约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给北京军海向浙商银行提前偿还了 11,460 万元贷款及逾期利息。北京军海自身已经不具备清偿到期债务的能力，已经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申请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

为进一步控制投资风险，最大限度地减少股东损失和保护北京军海债权人的利益，同意北京军海申请破产清算。北京军海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因北京军海破产清算尚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递交申请，申请能否获得受理，以及受理时间难以预估，因此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金额取决于法院的受理情况和最终资产处置的结果，公司将根据最终破产清算结果，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同意北京军海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規允许的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对北京军海的破产清算相关事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议案；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晟药业”）是一家致力于慢病领域的研产销一体化的专业化创新型制药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蒋国平，注册地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等。公司持有其 33.62%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持有其 66.38% 股权。

为优化公司股权管理，改善海正杭州公司财务结构及提高其后续融资能力，进一

步促进海晟药业的后续发展，同意公司通过内部股权转让方式收购海正杭州公司持有的海晟药业 66.38%股权，使海晟药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内部股权重组，海正杭州公司将其持有的海晟药业 66.38%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公司，海正药业以其享有的海正杭州公司债权作为支付给海正杭州公司的对价。经协商，转让价格确定为 4 亿元。（转让价格参考 2018 年海正杭州公司以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经评估后作价 39,808.17 万元对海晟药业出资，取得海晟药业 66.38%股权。）

本次内部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晟药业仍然存续，相关债权债务仍由海晟药业承担。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海正药业内部资产重组，不存在投资风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利于加强海正药业对外投资的集中管理，优化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有利于海晟药业未来发展的统一规划，同时有利于降低海正杭州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海正杭州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海正杭州公司后续融资能力。

为顺利推进海晟药业的股权转让工作，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协助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杭州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 93,74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蒋国平，注册地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主营业务为药品、兽药的生产、经营，食品、饲料添加剂、化妆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医疗器械的生产，医药产品、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等。

为改善海正杭州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其资产负债率，提升其后续融资能力，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海正杭州公司增资 5 亿元人民币，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余 4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该 5 亿元均为公司累计向海正杭州公司提供的借款，现转为向海正杭州公司的增资款。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正杭州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03,742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为保证本次增资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增资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周一）下午 13：30 在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登载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